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5—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